

廊坊市气象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23年版

(共4项) 联系人: 解薇 联系电话: 0316-2036951

一、廊坊市气象局 (共4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第六2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93项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十条第三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 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不收费	需要现场勘验勘察时间不计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由中央军委和国务院于2003年01月10日联合发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升放气球管理条例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	不收费	无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无人驾驶机动车、系留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目录》（2004年6月29日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376项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3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法人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结论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结论	不收费	无
4	防雷装置设计和竣工审核验收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颁布时间2010年1月27日，施行时间2010年4月1日，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37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结论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结论	不收费	需要现场勘察时间不计入

廊坊市气象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共27项)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办 理 时 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 第二十条、第四款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16号) 第十三条	《河北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2	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 第二十条、第五款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条、第五款		《河北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3	对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程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34号)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7	对非法发布、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报告、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灾情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 第四十六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十号) 第十四条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二号)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8	对违反气象信息管理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气象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二十七号)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9	对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十八号)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10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11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12	对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16	对安装不符合要求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理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五条、条	《防雷减灾管理辦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二十四号）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辦法》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17	对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三十七号）第二十六条 《防雷减灾管理辦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二十四号）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辦法》第十八、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18	对违反防雷装置检测管理规定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五条	《防雷减灾管理辦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二十四号）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辦法》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22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23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 第33号）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24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九条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五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	--	--

25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三十六号）第二十六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五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二十四号）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	--

26	对超越气象行政审批范围，涂改、伪造、出租、出借、挂靠、转让气象行政许可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的处罚	河北省气象局	办公室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三十六号）第二十七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三十三号）第四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范》（中国气象局令第三十七号）第二十六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二十四号）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

27	对向负责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三十六号）第二十七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三十三号）第四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三十七号）第二十四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	--

廊坊市市级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廊坊市气象局 (共14项)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 据和标 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	对气象探测 设施和 环境保护工 作的监督 检查	廊坊市气象 局	业务科技科		《气象探测环 境保护和 气象探测环 境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623号) 第五 条第二款、第 十二条		《河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办法 》第三条第二 款	《气象行业管 理若干规定》 (中国气象局 令34号) 第 二条、第四 条、第十 条							
2	对行业气象 台站气象工 作的监督 检查	廊坊市气象 局	业务科技科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气象法》 第五条第二款							公民、和 法人、和 其他组织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 据和标 注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六条《气象信息服务业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七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4号)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办 理 时 限		收费依 据和标 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 对象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5	对气象资料使用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6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6号）第四条第二款； 《气象信息服务业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7号）第四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7	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6号）第二十二、二十三、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 据和标 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8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4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3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公民、和其他社会组织					
9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4.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公民、和其他社会组织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 据和标 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公民、 和 其他社 会组织	法人、 和 其他社 会组织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0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 和 其他社 会组织	法人、 和 其他社 会组织				
11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七条第二款					法人和 其他社 会组织	公民、 和 其他社 会组织				
12	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公民、 和 其他社 会组织	法人、 和 其他社 会组织				
13	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19号）第十条					公民、 和 其他社 会组织	法人、 和 其他社 会组织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法定 承诺	收费依 据和标 准	
14	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监督检查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六条、第十九条、第十九条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第四至二十条； 《河北省雪灾、大风、寒潮、大雾、高温、霾灾害防御办法》第四到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廊坊市气象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年版

(共1项)

廊坊市气象局 (共1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廊坊市气象局	业务科技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六2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